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旅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座 20 层 邮编: 100073

电话: (010) 51423818 传真: (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51423818 传真 (fax): 010-51423816

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5)第010331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野股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4650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

- 1、田野股份本期向部分贸易客户销售榴莲肉、果汁等商品,涉及本期营业收入 16,021,047.23 元、应收账款年初余额 23,384,336.63 元、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19,505,199.15 元、坏账准备 3,818,915.55 元、账面净值 15,686,283.60 元。这些销售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收到货款,我们虽然实施了函证、走访等审计程序,但仍然无法获取销售收入的商业合理性及款项可收回性的证据。
- 2、田野股份自查发现本期通过合同加价方式向部分供应商采购水果等原料虚增采购金额 8,553,408.90 元,并通过供应商支付佣金及供应链利息及前期欠款等支出,但未提供完整证据资料,我们无法做出调整,也无法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田野股份本期向部分供应商采购榴莲肉、水果原料,涉及采购金额54,152,143.28 元、预付账款年初余额共计 8,109,982.24 元,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共计 10,602,395.68 元,应付账款年初余额 1,149,692.93 元,应付账款年末余额



- **4,047,227.70** 元。这些采购存在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收到货物、预付账款长期挂账、涉及的供应商之间或与田野股份其他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成立时间短且交易金额较大等情形,我们虽然实施了函证、走访等审计程序,但仍然无法获取涉及采购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形成的款项是否存在和准确性。
- 3、田野股份与部分在建工程供应商存在提前于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支付款项、 供应商规模小或成立时间短且提供大额工程服务合同等情形。我们虽然实施了检 查、函证、走访等审计程序,但仍然无法获取必要的审计证据以证实在建工程发生 金额的准确性。
- 4、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10 所述,田野股份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对嘉兴方富宏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方富宏熙")的投资价值 25,824,640.00 元,持股比例 25%,而嘉兴方富宏熙大股东北京方富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 75%,却未出资。本期嘉兴方富宏熙以 1,000.00万元收购其关联方嘉兴方富芯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上海恩凯细胞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截至审计报告日,嘉兴方富宏熙收购的上海恩凯细胞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田野股份未能就前述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5、田野股份下属的子公司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公司")本期账簿记载采购肥料 5,332,380.00 元,对应向田野股份销售水果 2,662,769.00 元,其余金额计入存货核算。农业公司解释该业务的真实情况系田野股份采购水果原料、该部分采购安排农业公司走账,并非农业公司的真实业务。农业公司本期严重亏损。农业公司期末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合计 56,604,812.07 元,我们未能获取相关资产计量准确性的证据。
- 6、我们获知,田野股份前期财务报表存在未更正的会计差错,截至审计报告 日,田野股份管理层尚未完成自查工作,因此无法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田野股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的相关规定,田野股份近两年营业收入稳定,以田野股份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的 0.5%计算了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247.00 万元,重要性水平的计算方法较上一年度没有变化。

三、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田野股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发表保留意见。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未能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田野股份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田野股份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4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验更多应用服务。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称 佡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牐

絥

李尊农、乔久华 事务合伙人 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要经营场所

Ш

2013年11月04

羅

Ш

8916万元

資

彸

炽 咖 थ

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计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记 姒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各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

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La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相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如此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分了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通行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别 Sex 1984-10-21 Date of birth —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412826198410211727 Identity card No.





5